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4315010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復興區第 1 屆區長補選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補選，訂於 10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），在復興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
- 二、選舉人名冊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選舉人屆時前往閱覽，如發現名冊編造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該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王明德